

公 告

本院人事室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選業經本院 106 年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正取者將由本院函請報到，備取者候列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(106.9.29)之翌日起算。錄取名單如下：

姓 名	錄 取 順 序
顏吏淳	正 取
李孟璇	備取第 1 名
陳寶如	備取第 2 名